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6]AN136-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6]AN136-4 号

致：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航天信息”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担任航天信息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经办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航天信息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航天信息本次重组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鉴于自出具《法律意见书》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及目标公司相关情况发生变化，因此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的相关词语或简称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航天信息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仅供航天信息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2016年3月19日，航天金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芝芬等8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航天金盾31.12%股权。

2. 2016年3月20日，华资软件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原股东合计持有的华资软件100%股权。

3. 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法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州华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州华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宋旭东等8名自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 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州华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州华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



GRANDWAY

于公司与宋旭东等 8 名自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5. 2016 年 6 月 22 日，航天金盾召开 2016 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1）航天信息不再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宋旭东、曹兵、李银波、陈辉持有的航天金盾的股权；（2）同意航天信息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芝芬、吴健、朱晓、李增和合计持有的航天金盾 30.76%股权。

6.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王芝芬等 8 名自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修订<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2016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777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航天信息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事宜；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GRANDWAY

二、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一）目标公司的下属分公司

1. 根据华资软件的陈述及相应工商档案资料，新期间内，华资软件深圳分公司的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根据华资软件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资软件深圳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华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49256P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喜年中心 A 座 2109-2111 室
负责人	杨鑫
营业范围	—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3 日

2. 根据航天金盾的陈述及相应工商档案资料，新期间内，航天金盾新增郑州分公司。根据航天金盾郑州分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金盾郑州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航天金盾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A2KXXP
营业场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 78 号绿地之窗景峰座 12A117 室
负责人	化学义
营业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8 日

（二）业务资质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目标公司

更新或增加了以下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颁证机关	取得方式	资质截止日期
1	华资软件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等级证	GDA03003	广东省网络安全空间安全协议	自主申请	2019.7.28

（三）目标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 租赁房产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目标公司以下租赁房产进行了更新，更新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期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月)	租金支付方式
1	华资软件	陈活强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44-46 号四楼	2016.4.15-2019.4.14	1,191.94	前两年： 104,890.72 第三年： 110,850.42	按年支付
2	华资软件深圳分公司	王塑、刘洋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南、泰然九路西喜年中心 AA 座 2109、2110、2111	2016.5.10-2019.5.15	263.21	53,274（租金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起算，第二年起每年租金在前一年租金的基础上上浮 8%）	按月支付
3	华资软件贵州分公司	简欣	贵阳市宝山南路 30 号蟠桃大厦 18 层 4 号	2016.5.1-2016.10.31	148	半年租金共计 36,000 元	—
4	航天金盾	航天信息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 18 号 1 号楼 2 层	2016.6.16-2018.6.15	1,330.63	1,359,893.64 元/年	每半年支付一次

2. 专利

根据航天金盾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金盾新增以下专利：



GRANDWAY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类型
1	一种治安巡查登记系统手持终端	航天金盾	ZL 201520895574.X	2016.08.03	2015.11.11	实用新型
2	一种保险行业信息采集终端	航天金盾	ZL 2015208944181	2016.08.03	2015.11.10	实用新型
3	娱乐场所评分终端	航天金盾	ZL 2015207235807	2016.05.25	2015.09.17	实用新型

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在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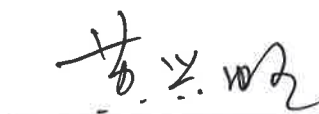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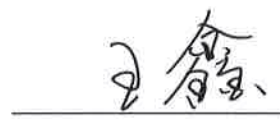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曲 凯


黄兴旺


王 鑫

2016 年 8 月 26 日